

新乡市牧野区十四届人大
七次会议文件（13）

关于新乡市牧野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牧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牧野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代表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以赴稳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稳运行、强质效、防风险，全区经济呈现稳中蓄势，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7071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 96700 万元的 100.4%，其中：税收收入 95109 万元，非税收入 1962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8%。主要项目是：

增值税 45911 万元，为上年的 85.7%；

企业所得税 1344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

个人所得税 5280 万元，为上年的 9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38 万元，为上年的 91.5%；

房产税 62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5%；

印花税 23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7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8%；

土地增值税 3581 万元，为上年的 68.2%；

车船税 1500 万元，为上年的 96%；

非税收入 1962 万元，为上年的 38.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0254 万元，主要项目是：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212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8.7%；

国防 3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

公共安全 6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3%；

教育 198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9%；

科学技术 46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6.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35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5%；
卫生健康 10059 万元，为上年的 91.7%；
节能环保 348 万元，为上年的 20.4%；
城乡社区事务 59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5%；
农林水事务 31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9%；
交通运输 7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 93 万元，为上年的 2.9%；
商业服务业事务 212 万元，为上年的 60.7%；
住房保障 63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047 万元，为上年的 73%；
债务付息支出 1305 万元；
其他支出 95 万元。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的平衡: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071 万元，加增值税税收返还 1816 万元、营改增基数返还 334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551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0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1608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17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43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904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261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 143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3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3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26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9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921 万元、结算补助 6742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8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020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600 万元、上年结转 28540 万元，调入资金 2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5500 万元，财政收入合计 199487 万元，从中减去体制上解 64689 万元、专项上解 15586 万元，合计上解 80275 万元，当年财力 119212 万元，减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254 万元，地方债券还本支出 2920 万元，调出资金 11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6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4075 万元，实现了全区财政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无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均为上级补助收入和债券转贷收入。2024 年，区本级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00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收到上级补助资金 1440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26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7600 万元、置换债 15000 万元），上年结转 47696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52387 万元（含专项债支出 30110 万元），置换债支出 14150 万元，调出资金 2000 万元，结转下年 47263 万元（含置换债 85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均为上级补助收入。

2024 年收到上级补助资金 291 万元，上年结转 188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8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事务相关支出），结余 3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上级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520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096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0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506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007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0556 万元，均低于核定限额。

2024 年，我区新增债券 56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400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26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7600 万元，置换债券 15000 万元。

上述数据均为月报数据，待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和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着力谋划收入，厚植财政实力根基。加大综合治税力度，按照“抓大、控中、不放小”的税收征管思路，持续推进税源的精细化管理，分行业开展税收核查，依法清缴欠税，强化区直各部门及镇办的协同配合，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挖掘非税潜力，提高非税收入的质量和数量。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707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5109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962 万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8%。

（二）争取上级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坚持“守牢基数、争取增量、高于平均”，主动分析对接上级政策扶持方向，有针对性的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紧盯财力性转移支付、重大专项等重点资金，不断提高争取资金的精准性、有效性，2024 年共收到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60740 万元；一般债券 3400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2600 万元）；新增专项债 37600 万元；置换债券 15000 万元。

（三）优化支出结构，大力保障改善民生。一是切实保障改善民生。认真落实保障民生各项政策，不断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力度，持续发挥财政对民生福祉的兜底、保障、普惠作用。2024 年民生支出完成 704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2%，同比增长 15.1%。二是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强化预算约束，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坚持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三是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三保”运行监测和库款保障，全年“三保”及刚性支出 76469 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45904 万元，“保运转”支出 2360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21460 万元，刚性支出 6745 万元（环卫保洁费 1788 万元、劳务派遣、社区工作人员等编外人员工资 3786 万元、垂

管单位经费 1300 万元），守住了“三保”不穿底的底线。四是利用“一卡通”惠民惠农。落实落细各项惠民惠农政策，确保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发到群众手中。2024 年，全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共发放补贴项目 56 项，累计发放资金 8850.17 万元，发放人次 30.07 万人次，惠及群众 6.26 万人。

（四）用足用好化债政策，化解各类债务。抓住国家 10 万亿化债政策机遇，及时发行置换债券，有效补充基金财力，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强化地方债务“借、用、管、还”闭环管理，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2024 年，全区共计化解地方政府性法定债务 2910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 31796 万元（其中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23646 万元）。

（五）开展专项治理，优化政采营商环境。一是通过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拖欠货款、项目绩效情况的专项检查和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的专项行动，不断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形成优化营商环境强大合力。二是通过广泛宣传动员、完善制度体系、发挥财政职能等措施，推进“政采贷”有序落实、规范运作、提质增效。2024 年，帮助中小企业融资 3750 万元，及时满足企业短期资金需求，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三是加快推进政府采购改革，达到区级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全部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计划申报和合同备案；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

项目 90%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购买。

（六）加强国资管理，发挥财政监管职能。一是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重点资产进行全面排查，要求全面摸清家底，尤其是对房屋、土地以及大型设备等重点资产进行排查。经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全面排查后，共提供了 436 个重点资产信息。二是在牧野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和牧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了新乡牧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三是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建设，相继出台了《新乡市牧野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牧野区区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

各位代表，2024 年全区财政工作稳步推进，是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区各级各部门团结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困难，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仍然突出；地方政府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偿债压力较大，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预算收支管理仍需进一步规范，个别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绩效意识和过紧日子理念尚未树牢。对此，我们将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收官之年、“十五五”发展谋篇布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新的一年，从政策取向看，宏观政策首次提出“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财政政策首次提出“更加积极”，货币政策由连续 14 年“稳健”转为“适度宽松”，一揽子增量政策加速显效，存量增量政策机遇叠加，必将巩固和增强经济稳进向好态势。从财政运行看，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将“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提高财政赤字率，安排更大规模政府债券，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增强地方财力等政策“组合拳”，必将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支出方面，基层“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持续增加；城市运维等支出易增难减；支持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政策提标等硬性增支较多，刚性支出压力不断加大，财政支出腾挪空间有限。总体来看，2025 年财政收支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我们必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科学精准安排 2025 年预算，更好保障全区重点工作。

（一）2025 年区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2025 年我区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心大局，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

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锚定“两个确保”、紧盯“两大跨越”、突出“产业兴区”，加快构建“六新并进”发展格局，推进诚信牧野、活力牧野、美丽牧野、幸福牧野“四位一体”建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牧野实践新篇章。

2025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开源节流、以收定支，优化结构、保障重点，约束有力、监督有效”的基本原则。**一是量入为出稳盘子。**认真分析财政经济形势，结合近年财税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重点项目建设等多种因素，精准测算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状况，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预算支出。**二是突出重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分类分档压减运转类、经费类等经常性项目支出；严控编外人员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腾出财力优先用于保障“三保”，兜牢民生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把握节奏，合理增加政府债务。**大力争取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用足用好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持续发挥投资的有效带动作用，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四是强化绩效，重点加强前中评估。**探索实施零基预算，强化“事

前绩效评估+财会监督”，突出抓好事前事中评估，确保预算项目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2025 年区级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客观分析经济形势，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增长 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1439 万元，主要项目为：

增值税 482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

企业所得税 141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

个人所得税 54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

资源税 1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

房产税 65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

印花税 25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

城镇土地使用税 70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

土地增值税 37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

车船税 155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

耕地占用税 100 万元；

环境保护税 100 万元；

非税收入 1650 万元。

根据 2025 年收入预算，加上级补助收入 60756 万元，上年结转 14075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70221 万元，预计全年

财力 106049 万元，安排支出 10208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61 万元，调出资金 2000 万元（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主要支出科目是：

一般公共服务 22973 万元；
公共安全 544 万元；
教育 24149 万元；
科学技术 262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 53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718 万元；
卫生健康 11680 万元；
节能环保 3840 万元；
城乡社区 2326 万元；
农林水 2926 万元；
交通运输 1060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608 万元；
商业服务业 337 万元；
住房保障 6805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29 万元；
预备费 1800 万元；
其他支出 4900 万元；
一般债付息 12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均为上级补助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9263 万元，其中：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安排 2000 万元（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上年结转 47263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是：城乡社区支出 17962 万元；其他支出 28447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的专项债）；债务还本支出 850 万元（置换债券）。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本级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均为上级补助收入。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1 万元，均为上级提前下达资金，支出科目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91 万元。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全区财政预算草案仅为 2025 年度初步计划。由于存在政策性不确定因素，期间有些项目和预算可能发生变化，在预算执行中将作相应调整，届时我们将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四、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紧紧围绕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区发展大局，统筹发挥各项财政政策作用和资金使用效益，兜牢“三保”底线，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持续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全力保障财政经济平稳运行。

（一）提高财政收入“含金量”

实时精准监测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收入运行情况，加强征管，堵塞跑冒滴漏；完善联席会议

制度，每月召开收入分析调度会；规范财政收入征缴秩序，加大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挖掘潜力，提高非税收入的质量和数量。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比上年增长 4.5%，实现 101439 万元的目标。

（二）严格执行预算，保证收支平衡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体系，增强预算统筹协调功能，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二是牢固树立“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后支出”的思想，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三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保障“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追加预算等预算约束措施。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加强对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全程监测兜牢“三保”底线。

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三保”工作最新要求，压实“三保”责任，健全基层“三保”保障清单、预算审核、执行监控和风险监测全链条闭环。**明确保障范围。**细化“三保”项目清单，强化预算审核，确保“三保”需求全部纳入预算，不留硬性缺口。**严格预算执行。**始终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执行“三保”标识管理，严禁将“三保”资金挪作他用。保持合理库款规模，保障“三保”资金及时支付。

（四）强化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

一是树立绩效理念，加强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评价，深化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以最小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的社会资源配置。二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实施绩效跟踪，对未达到绩效目标的资金不予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硬化绩效约束。三是安排专人对全区重点支出进行检查监督，对已经拨付的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效果差的项目将调整下年度预算。对资金使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四是严把资金拨付审核关，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五是对全区重点支出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强化财政监督，建立健全以政府财会监督为主导的体系框架，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五）深化国企改革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要求，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改进和完善区属国有企业监管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建立和公司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企业融资成本，规范资金出借、抵押、担保

等有关审批程序，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严肃财经纪律约束

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等行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加强国有资本监管，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七）执行区级人大决议

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报告预算草案、预算调整草案、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向区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等要求。积极配合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推进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认真办理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求真务实、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全面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以饱满精神状态和顽强拼搏姿态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牧野实践做出新的更大贡献。